

# 臺東·好客心視界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讓大家看見後山客家文化的魅力與生命力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邀請全國各地愛好攝影人士，以嶄新用心的視角，透過鏡頭捕捉與記錄臺東客家之人文風貌，並藉由攝影畫面帶領民眾探索、發現臺東客家文化之美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市公所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；主辦單位員工及評審委員不得參加。

四、攝影題材：以展現臺東縣客家活動、人文或生活藝術之拍攝主題為限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拍攝期限：以徵件日期截止前五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
(三) 參賽規則：

1.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1張(如附件)。

2. 限沖放 8x12 吋相紙規格，不得留白邊：

(1) 彩色、黑白照片均可，直式或橫式不拘。

(2) 照片需符合1200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。

(3) 作品僅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照片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。

4. 參賽作品每人6件以內為限，不收連作。

(四)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計110年11月下旬於「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taitungcity.gov.tw/>)及臉書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發函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領獎方式及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收件方式：**請將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及光碟等親送（上班時間內）或以掛號郵寄方式，註明「臺東·好客心視界攝影比賽」，寄送至95043臺東市博愛路365號（臺東市公所民政課收）。

洽詢電話：(089) 325301#101，蔡小姐。

**七、評選時間：**預訂110年11月下旬。

**八、評審方式與標準：**

（一）資格審查階段：須符合簡章規定，倘若不符合規定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作品審查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意念及主題表達（40%）、攝影技巧（30%）、整體表現（30%）進行評選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如未臻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或酌減給獎名額。

**九、獎項及名額：**

（一）金牌獎1名，獎金3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銀牌獎1名，獎金2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銅牌獎1名，獎金1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四）優選獎5名，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五）佳作12名，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**十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二）優選及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1個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限未曾公開發表及展覽者，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本所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本所無關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本所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
- (四) 得獎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行使一切委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網路發表、專輯印製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請自行妥為包裝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。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及光碟一律不退件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如有頒獎典禮等活動，得獎者應全力無償配合。
- (八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附件：報名表（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）

## 臺東·好客心視界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 (限臺東縣)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創作理念 (50~100字)			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茲同意本人\_\_\_\_\_參賽得獎作品無償且不限次數提供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具備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：

蒐集特定目的為辦理本所「臺東·好客心視界攝影比賽」之宣傳、廣告等用途，蒐集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，使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含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，以及與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執行特定目的之工具使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，相關事宜您可透過活動資訊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